

周环审[2025] 6 号

关于周口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肥、 微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5MADAMR5F8E）报送的由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水溶肥、微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大道 86 号，项目租赁厂房 8000 平方米，建设水溶肥、微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项目，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用水和喷淋废水，生产废水应回用于生产，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应满足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回转式粗格栅+阶梯式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²O+机械反应池+平流沉淀池+反冲纤维滤池+消毒）处理后排放。

2.废气。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剂和水剂生产线粉尘、粉剂水溶肥自然堆积及烘干产生的废气以及土壤改良剂原料尿素中的极少量游离氨挥发而产生的氨气。

本项目粉剂、水剂生产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和《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

粉剂水溶肥原料堆肥区进行二次密闭，自然堆积及烘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体化洗涤-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H_2S 和 NH_3 的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土壤改良剂原料尿素挥发氨气，应对生产车间采取干燥、防潮、通风、降温等措施后减少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罐、上料机、灌装机、封口机、烘干机、风机等运行噪声，经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肥料外售。生活垃圾经

垃圾桶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15t/a、NH₃-N0.0015t/a。COD、NH₃-N 总量指标替代来源于郸城县益民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郸城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削减的总量指标。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郸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1 月 10 日